

徐州市财政局文件

徐财购〔2020〕4号

徐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

市各行政事业单位、市政府采购中心、各区财政局、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0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



徐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4日印发

特 急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购〔2020〕13号

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

省各委办厅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，省政府采购中心，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
通知》（苏委〔2020〕30号）精神，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蔓延，尽量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紧急采购的项目，严格执行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要

求。对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，应按照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0〕12号）执行。

二、必须采购项目，应当加强开评标现场管理。因工作需要确需开展开评标活动的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采购人应优先选择网上投标、开评标模式。确需现场投标、开评标的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需求自行选择评审专家，无须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同时应会同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评标现场管理工作。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。逐一准确登记参与开评标活动人员的基本信息，测量、记录个人体温，并询问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，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。二是实行专家“回避”制度。对年龄偏大、个人身体情况欠佳，或近 14 天内有湖北及较重疫区旅行史，或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评审专家，应当劝说引导其“回避”参与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。三是严格开标场所每日（次）消毒制度。开评标场所应当配备消毒器具，每日或每次使用前，都应当进行清理消毒工作，并做好通风工作。四是加强个人防护工作。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，做好手部卫生消毒。

三、非必须采购项目，暂停或延期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即日起，已经公示和确定开标时间、非工作必须的采购项目，应发布暂停或延期公告，并电话告知报名供应商。具体恢复时间将通过“江苏政府采购网”公告。为方便后续工作正常开展，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充分做好采购活动前期准备工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月31日印发
